

制度距离、文化差异与中美贸易摩擦 中的权力因素

——基于 1980~2018 年美国对外贸易争端数据的定量研究*

王金波

内容提要：中美贸易摩擦是体系压力和美国国内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基于 1980~2018 年美国对外贸易争端数据的定量研究，文章采用面板负二项模型对中美两国间的制度距离、文化差异和相对实力差距的缩小等结构性变量，以及美国国内政治等单元层次的中介变量、贸易和投资等渠道变量，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进行了实证考察。研究认为，中美间军事、经济和科技实力差距的缩小即相对实力分布的变化会显著强化美国作为守成大国对中国作为崛起大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中美两国间的政治、经济制度距离和文化差异或价值观的不同也会显著影响中美两国间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同时，与美国政治关系良好、在制度和文化上与其接近的国家并不必然意味着与美国贸易摩擦的减少；美国国内不同政治行为体、社会行为体的利益诉求、政策偏好，与贸易的交互效应一起，会进一步增加中美两国因实力差距的缩小、制度和文化（观念）差异等体系因素或结构性变量所引发的贸易摩擦发生的概率；经济因素依然是决定中美贸易摩擦的基础性因素，中美贸易失衡、中国对美直接投资的迅速增加以及中国对美国市场渗透率的提升、美国国内经济绩效的波动、美国国内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加剧，与贸易的收入分配效应一起，也会显著提升两国间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关键词：相对实力分布 制度距离 文化差异 贸易政治 中美贸易摩擦
作者简介：王金波，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

* 感谢《当代亚太》杂志约请的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一、引言

2018年3月22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对华“301调查”报告，宣称有所谓的“大量证据证明，中国通过合资、股比限制和其他外商投资限制强制或迫使美国企业技术转让”。^① 依据上述301调查报告，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单方面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1102种、价值500亿美元的商品征收25%关税。^② 8月1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了《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除了将中国明确列为国家安全威胁外，多项涉华消极条款还要求收紧中国对美投资审查，法案第889条更是单独锁定中国华为公司，明确禁止所有美国政府机构从该公司购买设备和服务。同年9月18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美国政府宣布，自2018年9月24日起，对原产于中国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③ 2019年5月1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紧急状态令”，禁止美国企业使用任何可能会危害国家安全的外国公司生产的通信设备和技术；美国商务部随后将中国华为公司及其68家关联公司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禁止华为及其关联公司在未获美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购买美国产品或技术。^④ 2019年8月5日，美国财政部将中国列为“汇率操纵国”。随后的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来自中国的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⑤ 与此同时，美国还加大了

① 参见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Section%20301%20FINAL.PDF>。

② 参见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8/june/ustr-issues-tariffs-chinese-products>。

③ 参见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8/september/ustr-finalizes-tariffs-200>。

④ 参见 <https://www.commerce.gov/news/press-releases/2019/05/department-commerce-announces-addition-huawei-technologies-co-ltd>。

⑤ 参见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9/august/ustr-statement-section-301-tariff>。

对中国输美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337 调查”力度。^①

至此，由美国单方面发起的中美贸易战已由单纯的关税问题延伸至投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汇率、金融等领域。期间，中美双方虽然也曾围绕贸易平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等议题进行过多轮高级别磋商，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但在中美实力差距不断缩小、体系压力不断增大的背景下，中美贸易战的性质已由单纯的贸易失衡问题上升为一个崛起大国和一个守成大国间的战略竞争问题，美国的单边行为则演变为一个守成大国对一个崛起大国的“预防性战争”行为，赋予中美（经贸）关系越来越多的现实主义色彩和权力竞争的含义。不过，鉴于中国的崛起还仅限于经济领域，无论是经济实力（潜在权力）、军事实力（有效权力）还是将经济实力转换为军事实力的效率（科技实力），中美还远未达到权力的“转移点”（transit point）或“确定的权力转移”的程度，^② 如果将中美贸易摩擦视作体系刺激的后果或是对两国实力分布，尤其是物质实力分布这一国际体系中最重要结构性变量的直接反应，还需在体系压力、相对实力分布与国家（美国）的战略选择之间引入一些单元（国家）层次的国内中介变量。这些中介变量（如领导人的意象、战略文化、国家—社会关系和国内制度安排等）不仅会影响决策者对体系刺激的认识、决策和执行进程，对国家回应体系约束的方式也会产生不同

^①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在 2017~2018 年间，特朗普政府共对华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和 337 调查 179 起（约占同期美国反倾销、反补贴和 337 调查案件总数的 29.6%），远高于第二位日本的 55 起和第三位韩国的 32 起，也高于此前美国对中国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 337 调查的力度。参见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index.shtml>。

^② 在本文的样本期间（1980~2018），作为中美两国实力之比的代理变量，中国与美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在 2014 年首次超过 60%（中国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继苏联、日本之后第三个 GDP 一度超过美国 60% 的国家），与美国的军事支出之比 2018 年达到峰值的 38.53%，与美国的全要素生产率水平（TFP）之比 2012 年达到峰值的 43.45%。至少就目前而言，中美两国在国际体系中的实力分布即未达到奥根斯基（A. F. Kenneth Organski）权力转移理的“转移点”（80%）或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均势理论相互制衡的程度，也不至于悬殊到霸权稳定论维持相对稳定所需要的程度。参见 Michael Beckley, “The Power of Nations: Measuring what Matter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3, No 2, 2018, pp 7-44; Andrea Gilli and Mauro Gilli, “Why China has not Caught up Yet: Military-Technological Superiority and the Limits of Imitation, Reverse Engineering, and Cyber Espionag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3, No 3, Winter 2018/19, pp 141-189.

程度的影响。^①

基于 1980~2018 年美国对外贸易争端数据的定量研究，本文将从权力、制度和文化的三个维度，对影响美国对外贸易摩擦（包括中美贸易摩擦）的体系因素或结构性变量进行系统分析；同时还将对美国国内政治等单元层次的中介变量（新古典现实主义的语境），以及贸易、投资等渠道变量（经济学语境）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进行深入考察，以增强经验上的准确性。全文除引言外，第二部分为文献回顾与理论假设；第三部分实证分析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因素；最后是结论和政策建议。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假设

在影响一国对外贸易政策的诸多因素中，制度、文化和相对实力分布等体系层次变量，国家—社会关系、国内制度等国内层次中介变量以及贸易、投资等渠道变量，是文献中常被提及的几类重要因素，也被认为是影响中美贸易摩擦的几个常见因素。由于影响因素不同，其对单元（国家）间贸易摩擦的影响机理或因果链条也各不相同；变量层次不同，其对中美贸易摩擦的（替代性或竞争性）解释也各有不同。

（一）相对实力分布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权力因素

体系层次上的权力分配——首先是大国间的权力分配或相对实力分布——是结构现实主义的关键性解释变量。无论是防御性现实主义还是进攻性现实主义，亦或寻求结构变量和国家层次变量相结合的新古典现实主义，都将相对实力尤其是国家的经济实力、军事实力和将经济实力转换为军事实力的效率即科技实力作为国际体系中最核心的自变量，而国家行为（主

^① 新古典现实主义将领导人的意象和认知、战略文化、国家—社会关系和国内制度安排等作为国内层次中介变量。这些中介变量不仅会限制国家是否对体系层次压力做出应答，同样也会限制国家如何应答体系层次压力。参见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刘丰、张晨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58 页。

要是指国家间的冲突与合作行为) 则被设定为国际政治理论中最核心的因变量。^① 同样, 在中国崛起尤其是中美两国经济、军事和科技实力差距不断缩小的情况下, 理论上, 决定美国对华政策行为的首要自变量一定也是国际体系中的实力分布。换言之, 中国的崛起到底是需要美国以竞争性方式予以遏制, 还是用接触战略加以缓和,^② 首先取决于体系中的实力分布和对相对权力的估计。^③

在本文的样本期间 (1980~2018), 中国在全球经济、(货物) 贸易、对外直接投资 (OFDI) 中的比重分别由 1980 年的 2.49%、0.92% 和 0.007% 上升至 2018 年的 15.95%、11.78% 和 6.26%; 美国经济占世界经济的比重则由 1985 年峰值的 32.25% 下降至 2018 年的 24.15%, 货物贸易世界占比由 2000 年峰值的 15.57% 下降至 2018 年的 10.9%, 对外直接投资世界占比则由 1986 年峰值的 45.89% 下降至 2018 年的 20.9%。^④ 同期, 中美两国的国内生产总值 (GDP)、全要素生产率 (TFP) 之比也由 1980 年的 10.61%、

^① 参见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cGraw Hill, 1979, pp 99-101; John Mearsheimer,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pp 32-36; Dominic Tierney, "Accidental Primacy: Balancing and the Path to Pow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2, No 2, 2018, pp 127-148; 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 第 84 页; 唐世平:《我们时代的安全战略理论: 防御性现实主义》, 林民旺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第 31 页。

^② Aaron L. Friedberg, "The Future of US-China Relations: Is Conflict Inevitab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2, 2005, pp 7-45; 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 第 20 页。

^③ 在如何应对崛起国的问题上, 均势理论认为, 国家会制衡 (内部制衡和/或外部制衡) 那些带来威胁的实力增长; 权力转移理论则认为, 遏制几乎是霸权国应对崛起国的必然选择; 而在一个进攻性现实主义 (霍布斯文化) 的世界里, 预防性战争是一种必需而非选择 (在面临确定的权力转移时, 国家必须准备发起预防性战争)。参见 Zachary Selden, "Balancing against or Balancing with? The Spectrum of Alignment and the Endurance of American Hegemony", *Security Studies*, Vol 22, No 2, 2013, pp 330-364; Davide Fiammenghi *et al.*, "Correspondenc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Its Cr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3, No 2, 2018, pp 193-203; Randall L. Schweller, "Managing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History and Theory",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Rutledge, 1999, pp 1-26; 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 第 2、21 页; 唐世平:《我们时代的安全战略理论: 防御性现实主义》, 第 161 页。

^④ 参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据库 (UNCTADSTAT), <http://unctadstat.unctad.org/EN/>。

30.91%分别上升至2018年的66.04%、38.38%；^①以军事支出为代理变量的中美军事实力之比则由1990年的3.74%上升至2018年的38.53%。^②美国的对华战略则从早期的“接触+演变”（从卡特到克林顿政府）、“接触+防范”（小布什政府）、“接触+规制”（奥巴马政府）演变为目的的遏制或制衡（特朗普政府）。^③至少从时间节点而言，美国对华战略从接触到遏制的演变与中美间实力差距尤其是经济实力差距的缩小高度相关。

在新一届美国政府或核心决策者看来，“中国经济对美国的追赶进程同时也是中国未来获得国际主导权的过程”。^④特朗普政府之所以一改奥巴马政府以自由霸权主义为核心的“亚太再平衡”战略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直接发起对中国的“贸易战”，其根本原因就是在实力相对衰落和体系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地位焦虑”也好、损失厌恶也罢，美国在战略上已经无法、也不会容忍一个实力不断接近且彼此价值观和政治制度分歧明显的大国的崛起。^⑤美国的对华战略之所以从早期的接触演变为目的的遏制或制衡，其根本目标就是要预防性破坏中国经济实力（权力的经济根源）的继续积累，^⑥以防止中国在军事安全领域具备给美国带来威胁的物质能力（潜在权力转换为有效权力），^⑦以确保美国的“权力优势”（a preponderance of power）、“首要地位”（primacy）或“领导地位”（leadership）——这既是

① 参见“宾大世界经济表”（PWT9.1），<https://www.rug.nl/ggdc/productivity/pwt/>。

② 参见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SIPRI）军费开支数据库，<https://www.sipri.org>。

③ 达巍：《美国对华战略逻辑的演进与“特朗普冲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5期，第22~32页。

④ 高程：《中美竞争视角下对“稳定发展中美关系”的再审视》，载《战略决策研究》2018年第2期，第14~25页。

⑤ 高程：《从规则视角看美国重构国际秩序的战略调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2期，第81~97页。

⑥ 相对收益同绝对收益都是一国采取合作或对抗策略的重要依据，但累积效应才是相对收益能否产生作用的关键。正如米尔斯海默所言，大幅减缓中国的经济增长虽然不一定有利于美国和世界的繁荣，但会有利于美国的安全。参见陈小鼎、王翠梅：《周边国家应对中国崛起的战略选择：一种基于制衡能力和制衡意愿的解释》，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1期，第56~87页；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07页。

⑦ 高程：《中美竞争与“一带一路”阶段属性和目标》，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4期，第58~78页。

美国“大战略”（grand strategy）连续不变的持久目标，^①也是一个衰落霸权的现实主义反应。^②尽管中美两个“大国”至少就目前而言陷入所谓“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或“注定一战”（destined for war）的可能性不大，^③美国作为当今国际体系中唯一的霸权或“半霸权”国家（half-hegemony），其阻碍中国崛起的手段也不一定非要发动预防性（军事）战争，但这并不意味着美国会坐视或放任中国由全球政治、经济的潜在中心发展成为全球政治、经济的持续中心。^④基于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框架，本文可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1：中美经济、军事、科技实力差距的缩小会显著强化美国作为守成大对中国作为崛起大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二）相对收益、非对称依赖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制度因素

制度是理解政治与经济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相互关系对经济增长（或停滞、衰退）之影响的关键。^⑤新制度经济学将制度界定为一系列用来建立生

① 有研究认为，在维护美国霸权地位这一目标上，特朗普与其他美国领导人并无本质区别——“特朗普并非要放弃领导世界，而是要以更小的成本和代价来维持美国的超强国力和世界地位并减少其领导地位所带来的成本和损耗”。另有研究认为，二战后美国大战略对“首要性”（primacy）的追求并未随着美国国内政局、经济形势以及民意变化而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第187~203页；Patrick Porter, “Why America’s Grand Strategy has not Changed: Power, Habit, and the U. S Foreign Policy Establishment”,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2, No 4, 2018, pp 9-46; 约翰·刘易斯·加迪斯：《遏制战略：冷战时期美国国家安全政策评析》，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376~381页。

② 参见 Helen V. Milner, “The Enduring Legacy of Robert Gilpin: How He Predicted Today’s Great Power Rivalry”, *Foreign Affairs*, August 15, 2018,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2018-08-15/enduring-legacy-robert-gilpin>.

③ 参见格雷厄姆·艾利森：《注定一战：中美能避免修昔底德陷阱吗？》，陈定定、傅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310~319页。

④ 参见乔万尼·阿里吉：《亚当·斯密在北京：21世纪的谱系》，路爱国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第279~311页。

⑤ 权力转移理论认为，不同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差异会驱动相对实力的变化，给衰落国家提供发动预防性战争的动机。参见 Douglass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18; Jonathan M. DiCicco and Jack S. Levy, “Power Shifts and Problem Shifts: The Evolution of the Power Transition Research Program”,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3, No 6, 1999, pp 675-704.

产、交换与分配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规则，^① 是决定长期经济绩效的根本性因素。从长期来看，经济的长期绩效尤其是大国经济的兴衰，与其作为一个军事强国或世界性大国的兴衰之间又存在着非常清晰的联系。^② 新自由（制度）主义将国际制度作为核心自变量（国际制度决定国家行为），并将国际制度定义为“一系列隐含或明确的原则、规范、规则以及决策程序”。^③ 建构主义则强调，“制度能够塑造个体的自我认同以及个体间的集体认同”，且“文化/共有知识可以反过来塑造制度”。^④ 制度变迁的广义理论或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理论则主张，“制度是规则化了的思想或者观念……会潜在地塑造个体的认同与文化、战略偏好（如从相对收益的关切到绝对收益的关切）和结果偏好”。^⑤

不过，由于制度无论是国际制度还是国内制度，其大多数都是“由或显或隐的权力建立和维持的”——权力制定规则；^⑥ 且美国的霸权也不仅仅建立在经济、军事、科技等硬实力基础之上，更建立在一系列制度秩序之上；对于美国而言，中国的崛起改变的不仅仅是美国在现有国际体系（一个建立在美国的权力优势地位和自由主义治理原则基础上的等级体系）中的权力分布，^⑦ 还涉及美国在现有国际制度秩序——“也是迄今为止最为制度化且制度内化程度最高的国际秩序”中的中心地位。^⑧ 美国的对华政策之所以从奥

① 参见罗纳德·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刘守英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88页；王金波：《双边政治关系、东道国制度质量与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区位选择——基于2005~2017年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定量研究》，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3期，第4~28页。

② 参见道格拉斯·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7页；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王保存等译，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178~179页。

③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p. 185-205.

④ 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董杰旻、朱鸣译，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版，第219页。

⑤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190、198页；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第219页。

⑥ 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第212、217页。

⑦ John Ikenberry, *Liberal Leviathan: The Origins,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World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 阿米塔·阿查亚：《美国世界秩序的终结》，袁正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8页。

⑧ 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197~199页。

巴马政府“基于自由主义的规则约束”与“多边制度竞争”，演化为特朗普政府基于现实主义、单边主义的合作型施压（又称极限施压）与双边经济竞争、全球化模式之争，^① 新一届美国政府之所以在对中国发起贸易战的同时，还联合日本、欧盟竭力推动世界贸易组织（WTO）以“结果导向”而非“规则导向”的改革（内容涵盖“第三国”的非市场导向政策和实践、国有企业、产业补贴、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电子商务等新议题、新规则），以改变不同国家主要是中国在全球自由贸易体制中的相对收益，其根源在于，中国日益增长的权力包括制度性权力改变/削弱的不仅仅是美国（一定程度上也包括日本和欧盟）的“在位者优势”（incumbency advantage），“还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西方与非西方权力及观念的相对比例”。^②

作为现行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和多边制度框架的创建者、主导者和最大受益者，无论是战略上还是在具体的国际实践中，美国都无法、也不会放任秩序内权力分布和秩序内制度化程度的显著变化——秩序内权力分布的显著变化或基石性制度的颠覆通常会导致秩序的显著变化。^③ 毕竟，“没有一个霸权国会愿意放弃它的领先地位”；^④ 也没有一个衰落霸权（在其他国家至少还在获益的情况下）愿意永远负担确保国际公共产品（如自由贸易）正常运作所必需的可观成本，尤其是当这个衰落霸权无法继续以更低成本获得霸权收益或从国际制度秩序索取更多剩余效用时。^⑤ 美国也不例外。正如约翰·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所言，中美贸易摩擦或许只是美国主导和中国

① 王浩：《从制度之战到经济竞争：国内政治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2009～2018）》，载《当代亚太》2019年第1期，第38～55页。

②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190页、200页。

③ 同上，第196页。

④ 同上，第202页。

⑤ 罗纳德·罗戈夫斯基：《商业与联盟：贸易如何影响国内政治联盟》，杨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89～190页；程永林、黄亮雄：《霸权衰退、公共品供给与全球经济治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5期，第131～148页。

主导的“有界秩序”（bounded orders）之间长期激烈竞争的开始。^① 而美国治下的有界秩序和中国治下的有界秩序之间的竞争不排除会像冷战时期东西方阵营之间的竞争一样，“最终演变为长期经济增长能力的竞争”。^②

正是国际制度秩序的等级性/阶级性、国际关系中的权力因素和国家对相对收益的考虑，决定了（国际）制度在促进中美两国间合作（包括中美经贸合作）或降低冲突的局限性。^③ 正如美国不会坐视苏联在其秩序之外、德国和日本在其秩序之内的崛起一样，理论上，美国也不会任由中国日益增长的相对实力来削弱自身在重要国际制度中的优势地位和合法性。^④ 而中美两国间的非对称依赖——中国对美国的依赖程度要高于美国对中国的依赖程度（至少就中美贸易而言）——也让美国在中美贸易战中失去贸易伙伴的成本和可能性要低于中国；^⑤ 特朗普政府对相对收益而非绝对收益的关切和对继续贸易所带来的长期损失的担忧，则让中国面临一个两难困境：要么失去与美国的合作从而遭受比美国更大的损失，要么为了维持与美国的合作而付出

① 约翰·米尔斯海默认为，冷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加速了中国的崛起。随着中国的崛起，该秩序将被一个以现实主义为基础的“弱式国际秩序”（thin international order）和两个由美国与中国分别主导的“强式有界秩序”（thick bounded order）所替代。约翰·伊肯伯里则较为乐观地认为，中国在现有国际秩序中寻求更多领导力的尝试，并不等于中国要颠覆 20 世纪 40 年代以来、以开放和规则为基础的自由主义国际秩序。斯泰西·戈达德也认为，中国作为一个正在崛起的“桥接修正主义者”（bridging revisionists），其所寻求的是秩序内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变革，而非颠覆现有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制度秩序（美国霸权的基础）。参见 John J. Mearsheimer, “Bound to Fail: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3, No 4, 2019, pp 7-50; G John Ikenberry, “The End of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4, No 1, 2018, pp 7-23; Stacie E. Goddard, “Embedded Revisionism: Networks, Institutions, and Challenges to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4, 2018, pp 763-797.

② 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 196 页。

③ Charles L. Glaser, “A Flawed Framework: Why the Liberal International Order Concept is Misguid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3, No 4, pp 51-87.

④ 温尧：《退出的政治：美国制度收缩的逻辑》，载《当代亚太》2019 年第 1 期，第 4~37 页。

⑤ 据“全球贸易信息系统”（Global Trade Atlas）统计，2018 年中国对美出口 4773.09 亿美元，约占中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 19.18%，约占美国进口总额的 21.24%；自美进口 1535.36 亿美元，约占中国进口总额的 7.25%，约占美国出口总额的 7.21%。基于上述数据计算得出的 2018 年中国与美国的“贸易密集度指数”（trade intensity index, TII）为 1.69，高于美国与中国的 0.82，这表明，中国对美国的贸易依赖程度，尤其是对美国最终市场的依赖程度要高于美国对中国的依赖程度。参见 <https://www.gtis.com/gta/>。

更多“旁支付”（side payment）；^① 中国之所失（得）即美国之所得（失），只要中国对美国主导的经济体系的脆弱性依赖，尤其是对美国最终产品市场的依赖仍然大于美国对中国的依赖，逻辑上（如果成立的话），美国作为霸权国总会是获得相对收益的一方，美国对中国发起贸易摩擦、预防性打压中国的潜在权力/能力的动机和可能性就会一直存在。^② 基于上述理论分析，可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2：中美两国间的政治、经济制度距离或规则之争也会显著影响美国对中国发起贸易摩擦的概率。

（三）身份认同、规范重塑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文化因素

文化是自我实现的预言；^③ 文明是放大的文化。^④ 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的国际政治文化理论认为，文化（包括规范、制度、集体认同和共有知识）决定了国家的身份、利益和行为。^⑤ 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文明冲突论”（clash of civilizations）或文化现实主义则主张，“文明是一个文化实体……文明间的力量转移正在并继续导致非西方社会的复兴和日益伸张其自身文化”。^⑥ 在亨廷顿看来，美国与中国的冲突很大程度上源于中美两个文化实体或两个社会间的文化差异，冲突的结果则反映了中美两个大国间相对实力或权力的变化。^⑦ 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则主张，在制度和信念中凝结的因文化而异的偏好和地理因素一

① 戴尔·科普兰：《经济相互依赖与战争》，金宝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6 页；王玮：《从“优势论”到“优先论”：冷战后美国对外政策思想的演进》，载《美国研究》2018 年第 5 期，第 66～81 页。

② 参见高程：《中美竞争与“一带一路”阶段属性和目标》，第 67～72 页；Chad P. Bown, “Participation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Complainants, Interested Parties and Free Rider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9, No 2, 2005, pp 287-310; Henry Farrell and Abraham L. Newman,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4, No 1, 2019, pp 42-79.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08 页。

④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 页。

⑤ 参见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94～134 页。

⑥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 21～24 页。

⑦ 同上，第 64、202～204 页。

起创造出了不同的“地区”(region);^①而不同的地区又限制了地区/国家间的互动、集体认同的形成和全球层面的制度化进程或规范的扩散和内化过程。^②

具体到中美两个行为体/文化实体,美国对中国作为“他者”的战略定位之所以从克林顿政府“建设性战略伙伴关系”、小布什政府“负责任的利益攸关方”、奥巴马政府“互利共赢的伙伴关系”转变为特朗普政府的“战略竞争对手”,究其根本,就在于中国的崛起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西方(主要是美国)与非西方(美国认为是中国)权力及观念的相对比例。^③特朗普政府根植于盎格鲁—新教文化,持传统和价值观的新右翼保守主义立场,之所以将美国当前所面临的问题界定为“非美国”或“非本土”,并归咎于外部世界的“他者”,甚至将与“他者”中国的战略竞争称之为“与一个真正不同文明的较量”,^④部分原因或更深层次的原因,就在于美国的首要地位和权力优势不仅取决于国际物质实力对比的变化,还取决于社会承认和体系内其他成员(包括中国)对美国主导的国际规则、规范及其他观念的内化程度。^⑤正是美国“体系塑造者”的身份和中国“崛起大国”身份的不确定性,决定了美国不会任由中国通过权力的选择和支持,将一些特定的观念变成以中国而非美国实力和利益为基础的新的国际规则与规范,从而削弱美国的基于综合国力的“结构性领导力”(structural leadership)、基于思想的“知识性领导力”(intellectual leadership)和美国首要地位的合法性。^⑥

① 彭慕兰、史蒂文·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1400年至今的社会、文化与世界经济》,黄中宪、吴莉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页。

② 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第243页。

③ 参见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190~200页;彼得·J.卡赞斯坦:《中国化与中国崛起:超越东西方的文明进程》,魏玲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2~5页。

④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谁是美国人?——美国国民特性面临的挑战》,程克雄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版,第45~80页;张宇燕、高程:《美国行为的根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页;Adam Taylor,“The Worst Justification for Trump’s Battle with China?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The Washington Post,May 2,2019,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

⑤ 参见Marina G. Duque,“Recognizing International Status: A Relational Approach”,*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Vol 62,Na 3,2018,pp.577-592;唐世平:《国际政治的社会演化:从公元前8000年到未来》,第224页。

⑥ 唐世平:《国际秩序变迁与中国的选项》,第187~203页。

当美国“社会化”“制度化”（在规则和规范之中）中国或中国“内化”（美国主导的）国际规范的努力无法让中国表现出美国所期望的适当行为时，^① 或者中国“以自身价值取向所进行的自主的、选择性的规范重塑和本地化实践”让美国无法继续保持战略耐心，或让美国开始怀疑自由主义制度“社会化”中国的效率时，^② 中国作为施动者参与国际规范重塑的过程、中国文化的“自主性伸张”都会被美国视为力量对比的结果，以及对二战后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集体持有的“对适当行为的共同预期”或“行为观念”的直接威胁，即威胁美国在现有国际规范领域中的绝对优势和话语霸权。^③ 正如“‘修昔底德陷阱’隐喻建构下的美国对华政策推理不可避免地将中美关系的矛盾塑造为世界秩序和领导力之争”一样，^④ “文明冲突论”隐喻映射下的中美关系现实必然也是负面的。该隐喻建构下的美国对华政策推理也将是对抗性的——将中美关系的矛盾甚至中美之间正常的经贸摩擦（涉及发展模式、经济体制、国有企业和竞争中性和市场经济地位等）也塑造为不可调和的价值观矛盾，并像“安全困境”“冲突螺旋”或“霍布斯的恐惧”（Hobbesian fear）一样，放大中美利益冲突或实际冲突的规模和程度，^⑤ 让（中美）文明冲突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⑥ 基于建构主义、文化现实主义的理论框架和上述理论、经验分析，我们可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3：中美两国间的文化差异或不同的价值观（又称非正式制度差异）也会显著增强中美两国间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① 刘胜湘、辛田：《均势制衡与特朗普政府“印太”战略论析》，载《当代亚太》2018年第3期，第53~89页。

② 参见袁正清、李志永、主父笑飞：《中国与国际人权规范重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7期，第189~203页。

③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6~19页。

④ 傅强、袁正清：《隐喻与对外政策：中美关系的隐喻之战》，载《外交评论》2017年第2期，第85~112页。

⑤ 有关“安全困境”和“螺旋模型”的进一步讨论，参见唐世平：《我们时代的安全战略理论：防御性现实主义》，第51~145页。

⑥ 参见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第2页；傅强、袁正清：《隐喻与对外政策：中美关系的隐喻之战》，第105页。

(四) 领导人意象、威胁认知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美国贸易政治因素

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是总统、国会和相关利益集团三方行为体相互作用的结果。^① 作为美国外交政策最核心的国家行为体，总统在对外贸易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拥有关税制定权和贸易协定谈判权、在条约缔结上拥有正式的议程设定权；对国家普遍利益的更大关注，也让总统在外部环境约束相对宽松的时候更倾向于有助于提高全民福利的自由贸易政策，^② 尽管也有一些经验分析表明，总统在连任选举年更有可能发起贸易争端，或者总统所属党派更倾向于保护主义。^③ 作为总统在贸易政策上的“宪法否决者”，国会在美国的贸易政治中拥有立法权；美国国会碎片化的选举体系、^④ 国会议员对狭隘利益而非国家普遍利益的眷顾和国会内部权力结构的分散，往往使其更容易受

① 吉恩·格罗斯曼 (Gene M. Grossman) 和埃尔赫南·赫尔普曼 (Elhanan Helpman) 的两阶段非合作博弈均衡模型即“保护待售”模型认为，贸易政策的最终形成是政策的制定者和利益集团相互作用的结果；罗伯特·鲍德温 (Robert Baldwin) 基于 1993~1994 年间美国国会三个贸易议案 (NAFTA、乌拉圭回合协议和给予中国 MFN 待遇) 投票结果的经验分析，验证了政府和利益集团对美国贸易政策形成的重要影响，表明美国贸易政策在一定的社会和历史条件下是“用于出售的” (for sale)；李坤望和王孝松基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经验分析表明，美国反倾销税率最终形成是三个国内行为体——利益集团、国会议员和裁决机构 (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ITA) 之间互动的结果。参见 Gene M. Grossman and Elhanan Helpman, “Protection for Sal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4, No 4, 1994, pp 833-850; Robert E. Baldwin and Christopher S. Magee, “Is Trade Policy for Sale? Congressional Voting on Recent Trade Bills”, *Public Choice*, Vol 105, No 1-2, 2000, pp 79-101; 李坤望、王孝松：《申诉者政治势力与美国对华反倾销的歧视性：美国对华反倾销裁定影响因素的经验分析》，载《世界经济》2008 年第 6 期，第 3~16 页。

② 新古典现实主义认为，大国的经济政策取决于其所处的地缘战略环境；在约束性的国际环境中，大国更加关注自由贸易的安全外部效应并由此不愿采取自由贸易；而在高度约束的环境中或当安全极度匮乏时，国家或退出自由贸易，就像 1930 年大萧条时期美国采取“以邻为壑”贸易政策一样。参见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第 147~150 页。

③ 布拉德福德·詹森 (Bradford Jensen) 等基于美国服务贸易和制造业数据的经验分析发现，国际贸易直接影响美国总统选举；葆拉·康科尼 (Paola Conconi) 等使用 1995~2014 年的美国数据，实证分析了选举激励对于贸易争端的影响，发现美国总统更加倾向于在连任选举年发起贸易争端来保护重要选票州的相关产业。参见 Bradford Jensen, Dennis P. Quinn and Stephen Weymouth, “Winners and Loser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Effects on US Presidential Vo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No 3, 2017, pp 423-457; Paola Conconi et al., “Suspiciously Timed Trade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05, 2017, pp 57-76。

④ 与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选举有所不同，美国国会选举由 100 个参议员、435 个众议员合计 535 个分离的地方选举体系构成。参见田野：《贸易自由化、国内否决者与国际贸易体系的法律化》，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6 期，第 47~76 页。

有组织的社会利益集团的影响而倾向于贸易保护。除此之外，利益集团的政治献金、^① 有组织的政治游说（包括行政表达和立法表达）及其对参众两院的压力和对国会议员偏好结构的塑造，也会对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产生重要影响。^② 总体而言，在美国的贸易政治中，总统作为美国对外政策议程的发起者，相对而言更具自由贸易倾向；“1934年体制”、1974年的“快车道程序”（fast-track）和2002年的《贸易促进授权法案》（TPA），也让时任总统在美国的贸易政治中拥有更多的自主性和比较优势——信息优势、议程设定优势；而国际贸易制度（如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化和国际贸易制度在美国国内贸易政治中的权力再分配作用，也显著降低了总统领导下的行政机构（如USTR、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等）在国会压力下的脆弱性。^③

鉴于总统在美国对外贸易决策体系中的决定性作用，总统作为美国最高领导人的“意象”（image）不可避免地会对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反应产生显著影响——不仅影响总统对即将到来的体系刺激的感知，也会影响美国回应体系压力的方式。^④ 同样，具体到中美贸易摩擦，特朗普的信仰、个性、特征等认知性中介变量，在当前的美国对华政策中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⑤

① 据美国政治责任中心（Centre for Responsive Politics, CRP）统计，在2017~2018选举周期，有3747个利益集团的政治性组织（PACs）共募集选举资金31亿美元，向候选人提供政治献金5.03亿美元，其中民主党候选人合计2.28亿美元（45.2%）、共和党候选人合计2.74亿美元（54.5%）；就具体行业而言，劳工组织有84.47%的政治献金流向民主党，能源集团则有74.8%、金融集团有60.3%、军工集团有59.8%流向共和党。参见 <https://www.opensecrets.org/pacs/search.php>。

② 李坤望和王孝松基于美国国会PNTR议案（是否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投票结果的经验分析发现，美国对华贸易政策是政府和利益集团共同作用的结果，利益集团的政治献金对贸易议案的投票结果会产生重要的影响；杨飞等基于2000~2014年WIOD投入产出数据和美国对华反倾销数据的实证研究表明，中美技术差距的缩小、贸易逆差（或进口渗透率）和利益集团的政治游说是美国对华反倾销的主要影响因素，而经济因素对美国对华反倾销的影响却较小。参见李坤望、王孝松：《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决策和形成因素——以PNTR议案投票结果为例的政治经济分析》，载《经济学》（季刊）2009年第2期，第375~396页；杨飞、孙文远、程瑶：《技术赶超是否引发中美贸易摩擦》，载《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10期，第99~117页。

③ 田野：《贸易自由化、国内否决者与国际贸易体系的法律化》，第47~76页。

④ 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第60~63页。

⑤ 周琪：《论特朗普的对华政策及其决策环境》，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年第3期，第57~78页。

特朗普“高转变倾向、投机倾向和易受他人影响”的特征和心理特点,^①不仅影响着其作为美国领导人对中美实力对比和预期权力趋势的评估,也影响着美国回应中国崛起的方式。特朗普“非传统、非常规的个性特质、行为习惯和施政方式”,不仅深刻地塑造了其“对权势、利益、秩序、道德等国际政治基本概念的理解”,也深刻地影响了“美国的国家利益界定和国际社会的政治生态”。^②正是以特朗普为核心的美国决策者对中国实力的错误认知(而非真实或实际的实力分布),^③让美国的大战略在将中国视为首要威胁的同时,还将与中国的战略竞争作为美国大战略的重心。而特朗普霍布斯式的现实主义观、零和思维和对国家利益的狭隘界定,不仅威胁到长期以来“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符合美国国家利益”的这一美国国内共识,也与其国内迅速崛起的民粹主义政治和国内政治、社会的极化一起,在削弱美国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的安全与经济维度的同时、加剧了美国首要地位的不确定性。^④

由于国家在面对体系力量对比变化时的战略反应不完全由体系层次的压力所决定,还取决于国内政治结构如何传导这种体系层次的压力;^⑤美国国内政治的“双重极化”(two-level polarization)、^⑥“两党政治精英在对外战略方面截然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诉求”、共和党内部的分裂与极化、白

① 季乃礼、孙佳琪:《特朗普对华心理探析——基于信念体系操作码的解读》,载《理论与改革》2019年第3期,第79~94页。

② 王一鸣、时殷弘:《特朗普行为的根源——人格特质与对外政策偏好》,载《外交评论》2018年第1期,第98~127页。

③ 约瑟夫·奈认为,经济实力只是地缘政治平衡的一部分,在人均GDP、军事和软实力方面中国仍将落后于美国。本特利·艾伦(Bentley B. Allan)等也认为,尽管美国的自由主义霸权有所衰落,但身份认同与民族认同一起会继续给美国主导的自由主义霸权秩序提供强有力的意识形态支持;在中国能为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替代方案之前,中国不太可能在短期内成为霸权。参见 Joseph S. Nye,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Hegemony from Wilson to Trump”,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5, No 1, 2019, pp 63-80; Bentley B. Allan, Srdjan Vucetic and Ted Hopf, “The Distribution of Identity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Order: China’s Hegemonic Prospec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4, 2018, pp 839-869.

④ Joseph S. Nye,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Hegemony from Wilson to Trump”, pp 63-80.

⑤ 陈志瑞、刘丰:《国际体系与国内政治》,第5页。

⑥ 约瑟夫·奈认为,美国政治的两极化由来已久,“特朗普的当选既是美国政治极化的症状表现,也是导致美国政治进一步极化的原因之一”。参见 Joseph S. Nye,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Hegemony from Wilson to Trump”, pp 63-80.

人蓝领阶层对民主党日益明显的疏离,^① 不仅显著影响着美国核心决策者对美国国家利益的界定、对“中国威胁”的感知和评估,^② 还在显著影响着美国对华战略的基本取向、中美战略竞争的主题和美国回应中国崛起的方式。主流“建制派—全球主义者”与“反建制派—本土主义者”之间的尖锐对立和冲突、前者对华政策中越来越多的地缘政治倾向和对安全维度的更多关注,也让“安全竞争越来越有可能取代经济竞争成为下一阶段中美战略竞争的主题”。^③ 不仅如此,随着美国国内民粹主义政治的崛起和特朗普政治上对关键选民群体即以白人蓝领阶层为代表的“反建制派—本土主义者”依赖的日益加深,“反建制派—本土主义者”的利益诉求对特朗普政府内政、外交政策的影响也愈发显著。^④ 而美国国内贫富差距的扩大、政治价值的对立和种族矛盾的复杂化以及由此所导致的美国社会的极化与分裂,^⑤ 也让民粹主义在将所有政治问题都归结于“归属”问题的同时,还借助民族主义、保守主义的概念和观点不惜将中国塑造为假想敌。^⑥ 正是以特朗普为首的美国核心决策者对“中国威胁”的错误认知和评估、美国国内政治社会的极化、民粹主义的崛起、各种社会行为体的物质利益和根深蒂固的反国家主义意识形态综合在一起,共同促成了美国当前的对华政策。正如约瑟夫·奈(Joseph S. Nye)所言,美国的首要地位和自由主义国际秩序今天所面临的困难,不仅源于中国的崛起,也源于美国国内政治和社会的极化。^⑦ 基于新古典现实主义和国内政治与国际关系双层博弈的理论框架,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① 王浩:《从制度之战到经济竞争:国内政治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2009~2018)》,第43~46页。

② 在美国的外交传统中,共和党更倾向于通过威胁来界定美国的国家利益,在威胁评估时更加注重美国所处的外部安全环境;而民主党往往通过意识形态来界定美国的国家利益,在威胁评估中受自身价值观的影响会更多一些。参见左希迎:《威胁评估与美国大战略的转变》,载《当代亚太》2018年第4期,第4~50页。

③ 王浩:《从制度之战到经济竞争:国内政治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2009~2018)》,第44、54页;王浩:《特朗普政府对华战略调整的双重逻辑及其互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第47~69页。

④ 王浩:《从制度之战到经济竞争:国内政治与美国对华政策的演变(2009~2018)》,第45页。

⑤ 刘世强、赵乐:《社会分化、民主失灵与美国政治的未来前景》,载《当代亚太》2018年第5期,第129~155页。

⑥ Jan-Werner Müller, “False Flags: The Myth of the Nationalist Resurgence”, *Foreign Affairs*, Vol 98, No 2, March/April 2019, pp 35-41.

⑦ Joseph S. Nye, “The Rise and Fall of American Hegemony from Wilson to Trump”, pp 63-80.

假设 4：美国国内不同政治行为体、社会行为体的利益诉求、政策偏好也会进一步强化中美两国因相对实力差距的缩小、制度和差异所引发的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五）要素禀赋差异、收入不平等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经济因素

国家间的要素禀赋差异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贸易所得的来源，而贸易的结果尤其是贸易的收入分配效应对一国国内政治分化的影响，则取决于该国的要素分布。^① 赫克歇尔—俄林模型（Heckscher-Ohlin model）的“要素禀赋理论”（factor endowment theory）认为，国际贸易会使一国相对稀缺的生产要素受损，使相对丰裕的生产要素获益。^② 斯托尔帕—萨缪尔森定理（Stolper-Samuelson theorem）的“要素价格均等化理论”（factor-price equalization theory）进一步显示，长期来看，国际贸易会提高一国丰裕要素所有者和密集使用者的实际收入（或者说丰裕要素从贸易中受益），降低稀缺要素所有者和密集使用者的实际收入（也可以说稀缺要素从贸易中受损）。^③ 李嘉图—维纳定理（Ricardo-Viner theorem）的“特定要素模型”（specific factor model）则强调，短期内，自由贸易会提高一国出口部门特定要素的实际收入（即出口部门的特定要素受益），降低该国进口竞争部门特定要素的实际收入（即进口部门的特定要素受损）。^④ 马克·梅利兹（Marc Melitz）的“异质性企业贸易理论”（heterogeneity of new trade theory）则发现，自由贸易会进一步强化那些以充裕要素为基础的产业的比较优势，迫使那些生产率低的企业退出市场。^⑤ 因此，对于美国这样一个资本、土地、技术和熟练劳动等“有效要素禀赋”（effective factor endowment）充裕而非熟练劳动相对稀缺的国家而言，理论上，资本（尤其是金融资本）、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以及农业部门

① 卡莱斯·鲍什：《民主与再分配》，熊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29~130 页。

② 罗伯特·芬斯特拉、艾伦·泰勒：《国际贸易》（第三版），张友仁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98 页。

③ Wolfgang F. Stolper and Paul A. Samuelson, “Protection and Real Wag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9, No 1, 1941, pp 58-73.

④ 罗伯特·芬斯特拉、艾伦·泰勒：《国际贸易》（第三版），第 83~84 页。

⑤ Marc J. Melitz,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s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Econometrica*, Vol 71, No 6, 2003, pp 1695-1725.

会因自由贸易而获益,^① 而工人和劳动密集型或生产率低的企业则会因自由贸易而受损 (或者说会因贸易保护而获益)。^②

就中美贸易而言, 在短期的特定要素模型中, 依据李嘉图—维纳定理, 理论上, 美国出口产业中的特定要素受益者会支持与中国的自由贸易, 但进口竞争性产业中的特定要素受损者会反对自由贸易或赞成贸易保护——如对来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以改变其贸易条件。在长期的赫克歇尔—俄林模型中, 依据斯托尔帕—萨缪尔森定理, 美国的熟练劳动力 (充裕要素) 会因收入水平的提高支持与中国的自由贸易, 但非熟练劳动力 (稀缺要素) 会因相对工资的下降和工资差距的增大而反对自由贸易或赞成贸易保护。在新新贸易理论或异质性企业贸易模型中, 自由贸易和外部高效率企业的进入可能会让美国国内部分劳动生产率低的企业退出市场。而在萨缪尔森修正后的李嘉图—穆勒模型中, 技术进步或生产率的提升会使中国在原本美国拥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上获得比较优势,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与中国自由贸易反而会降低两国间的潜在贸易收益, 进而会给美国的实际人均收入造成持久损失。^③ 基于美国的实证研究也发现, 进口增长或较高的进口渗透率水平会导致美国国内企业面临更大的需求竞争,^④ 不仅降低了美国国内制造业就业和工资水平,^⑤ 还导致了低技术或非熟练劳动力相对工资的下降和收

① Jakel C. Ina and Marcel Smolka, “Trade Policy Preferences and Factor Abund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06, 2017, pp 1-19.

② 罗纳德·罗戈夫斯基:《商业与联盟: 贸易如何影响国内政治联盟》, 第1页; 田野、曹倩:《国际贸易、要素禀赋与政体类型的变迁——一个基于阶级均势的分析框架》, 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2期, 第4~35页。

③ Paul A. Samuelson, “Where Ricardo and Mill Rebut and Confirm Arguments of Mainstream Economists Supporting Glob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 18, No 3, 2004, pp 135-146.

④ Bradford Jensen, Dennis P. Quinn and Stephen Weymouth, “Winners and Loser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Effects on US Presidential Vot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No 3, 2017, pp 423-457.

⑤ David H. Autor, David Dorn and Gordon H. Hanson, “The China Syndrome: Local Labor Market Effects of Import Compet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3, No 6, 2013, pp 2121-2168.

入不平等水平的上升,^① 加大了美国国内稀缺要素拥有者或密集使用者要求贸易保护的壓力。^②

正是由于不同要素禀赋、不同生产率差异下国际贸易会产生不同的受益者和受损者,进而造成不同的国内政治分化,在中美贸易长期失衡、中国对美国进口渗透率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中美贸易的收入分配效应,尤其是跨生产要素的收入分配效应重新强化了美国国内不同要素拥有者或密集使用者的政治立场。^③ 不过,由于一国的要素禀赋差异,尤其是有效要素禀赋的相对丰裕程度并非一成不变,加之自由贸易所带来的相对收益各不相同,且各国的相对收益程度又取决于各自的贸易条件,因此,在中美两国有效资源禀赋尤其是决定有效要素禀赋水平的技术禀赋差距不断缩小、中国的生产率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对于美国的贸易决策者而言,是继续与中国保持自由贸易还是转而采取贸易保护主义、甚至采取冷战时期“巴黎统筹委员会”(COCOM)式的经济遏制政策,不仅取决于美国在中美贸易中的绝对收益,

① 统计显示,美国收入前10%人群在1910~1930年间拥有40%~50%的国民收入,1930~1950年这一比例下降到30%~35%区间。随后的1950~1980年,不平等程度一直稳定在该区间。自1980年开始,美国的收入不平等程度迅速增加;2000~2010年,收入前10%人群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又重新回到45%~50%水平。2018年,美国收入最高的10%的人群占全部财富的比例进一步上升至70%左右,收入最高的1%的富裕家庭所占有的财富比重则从1989年的23%上升至2018年的32%。不过,需要强调一点的是,国际贸易只是导致美国收入不平等水平上升的因素之一,理论和经验分析都无法将美国的收入不平等完全归咎于单纯的贸易逆差,单纯的贸易逆差也无法替代性解释美国因资本“为积累而积累”(过度积累)、技术进步(创造性破坏)而导致的不平等程度的增加。参见 Timothy J. Kehoe, Kim J. Ruhl and Joseph B. Steinberg, “Global Imbalances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6, No 2, 2018, pp 761-796; Michael Batty *et al.*, “Introducing the Distributional Financial Accou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2019,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econres/feds/files/2019017pap.pdf>; 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巴曙松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25~26页;大卫·哈维:《资本的限度》,张寅译,中信出版集团2017年版,第6~7、263、311页。

② Daniel Trefler,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Endogenous Protection: An Econometric Study of U. S Import Polic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1, No 1, 1993, pp 138-160; Erica Owen and Noel P. Johnston, “Occupation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de: Job Routineness, Offshorability, and Protectionist Senti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1, No 4, 2017, pp 665-699.

③ 参见道格拉斯·欧文:《贸易的冲突:美国贸易政策200年》,余江等译,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版,第268~323页。

更取决于美国对相对收益的长远预期。^① 基于上述经济理论和经验分析，本文可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5：美国国内不同要素所有者或密集使用者的政治立场、利益诉求与贸易的收入分配效应叠加，也会显著提升中美两国间贸易摩擦发生的可能性。

三、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基于 1980~2018 年美国对外发起的贸易争端数据，本文将以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的制度距离、文化（价值观）差异和军事、经济、科技实力差距为核心解释变量，以美国国内政治为中介变量，以贸易、投资为渠道变量，采用面板负二项模型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因素进行定量分析。

（一）数据和变量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 (*dispute*) 是一个计数变量——美国在第 t 年对其贸易伙伴 j 发起的贸易争端立案次数，涉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301 调查、337 调查等六类争端方式。样本期间，美国累计对中国发起反倾销 225 起、反补贴 85 起、保障措施 4 起（另有涉华案件 8 起）、特别保障措施 42 起，分别占美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案件总数的 15.3%、12.5%、33.3% 和 100%；累计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 6 起、337 调查 251 起，分别占美国 301、337 调查案件总数的 5.6% 和 23.5%。^②

2. 核心解释变量

（1）相对实力分布：本文采用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的军费支出之比 (*military*)、国内生产总值之比和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之比等体系因素或结构性变量作为其与美国的军事、经济和科技实力（即潜在权力转化为有效权力

① 戴尔·科普兰：《经济相互依赖与战争》，第 506~515 页。

② 反倾销、反补贴、（特别）保障措施数据来自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和世界银行全球反倾销数据库，301 和 337 调查数据来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历年年度贸易报告。参见 <http://cacs.mofcom.gov.cn>；<https://datacatalog.worldbank.org/dataset/temporary-trade-barriers-database-including-global-antidumping-database>；https://usitc.gov/annual_reports。

的效率) 差距的代理变量, 绝对值越接近 1 实力差距越小。^①

(2) 制度距离: 基于世界银行“全球治理指数”(WGI) 数据库数据, 本文采用标准化欧式距离测算法从“民众话语权”(voice and accountability)、“政治稳定性”(political stability)、“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ectiveness)、“监管质量”(regulatory quality)、“法治水平”(rule of law) 和“腐败控制能力”(control of corruption) 六个维度来测度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的政治制度差异(PD)。基于美国传统基金会的“经济自由度指数”(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数据, 本文还采用标准化欧式距离测算法选择商业、贸易、财政、货币、投资、金融自由度指数及政府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和产权保护等八个指标来测度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的经济制度差异(ED)。

(3) 文化差异: 基于霍夫斯泰德(Hofstede)的文化距离(CD), 本文采用标准化欧式距离测算法来测度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在行为准则和价值观等方面的不同。^② 选择按民族人口比重加权计算的跨国间遗传距离(又称基因距离, GD), 来进一步测度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在民族异质性、文化包容性等社会环境方面的差异。^③ 理论上, 拥有共同的文化特征有助于减少贸易的非正式障碍。^④

3. 美国国内政治变量

本文选择美国国会中期选举(congress)、总统大选(election)、时任总统所属党派(execme, 共和党为 1, 否则为 0)、共和党是否对参议院(senate) 或众议院(house) 拥有控制权、府院是否一致(exelege) 等虚拟变量来实证考察美国国内政治因素对贸易摩擦的影响。^⑤ 本文还选择美国

① 军费支出、GDP 数据和全要素生产率数据分别来自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IPRI) 军费开支数据库、UNCTAD 统计数据库和“宾大世界经济表”(PWT9.1)。参见 <https://www.sipri.org/>; <http://unctadstat.unctad.org/EN/>; <https://www.rug.nl/ggdc/productivity/pwt/>。

② 参见 <https://www.hofstede-insights.com>。

③ 本文采用 Nei 标准遗传距离法来测度各国与美国之间的遗传距离。参见黄新飞、王绪硕、杨子晖:《民族异质性、经济交流与跨国技术溢出》, 载《经济学》(季刊) 2017 年第 3 期, 第 1119~1142 页。

④ Celine Carrere and Maria Masood, “Cultural Proximity: A Source of Trade Flow Resilience?”, *The World Economy*, Vol 41, No 7, 2018, pp 1812-1832.

⑤ 数据来自美洲开发银行 DPI2017 数据库, 参见 <https://www.iadh.org/en/research-and-data/dpi2017>。

□ 当代亚太

“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政治献金 (*pac*)、美国前 1% 收入组占美国国内收入的比重 (*IE*) 作为相关利益集团和美国国内收入不平等程度的代理变量, 来实证分析美国国内不同社会行为体、不同要素拥有者或密集使用者的政治立场、利益诉求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①

4. 渠道变量

本文采用美国对外贸易逆差 (*deficit*)、不同贸易伙伴对美出口占美进口总额的比重即进口渗透率 (*IM*)、不同贸易伙伴对美直接投资 (*FDI*) 占美国国内总需求的比例和实际有效汇率 (*exchange*) 等与贸易有关的变量作为渠道变量。^②

5. 控制变量

(1) 宏观经济变量: 本文采用美国实际 GDP 增长率 (*realgdp*) 作为宏观经济解释变量引入模型之中 (滞后一期)。^③

(2) 双边政治关系变量: 本文选择是否签有自由贸易协定 (*RTA*, 是为 1, 否则为 0)、各国与美国在联合国大会投票立场的一致性 (*affinity*, 数值越大、立场越接近) 作为不同贸易伙伴与美国双边政治关系的代理变量。^④

(3) 其他距离变量: 本文将短期内两国间不随时间变化的其他距离变量——与美国首都间距离的对数值 (*distance*)、与美国的宗教信仰差异 (*religion*, 数值越小、宗教信仰越相近)、是否拥有同一法律体系

① 政治献金数据来自美国联邦选举委员会官方网站和美国政治责任中心“政治捐献数据库”网站, 收入不平等数据来自“世界不平等数据库”和美联储 DFAs 数据库。参见 <https://www.fec.gov>; <https://www.opensecrets.org/>; <https://wid.world>;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releases/efa/efa-distributional-financial-accounts.htm>。

② 贸易数据来自“战争相关指数”(COW) 中的 Trade (v4.0) 数据库和“全球贸易信息系统”(GTA) 数据库, 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美国经济分析局 (EBA) 官方网站, 对美元实际有效汇率数据来自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WDI) 数据库。参见 <https://correlatesofwar.org>; <https://www.gtis.com/gta/>; <https://www.bea.gov/international/dilusdbal>; <http://datatopics.worldbank.or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③ 数据来自 UNCTAD 统计数据库, <http://unctadstat.unctad.org/EN/>。

④ 自由贸易协定数据来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方网站, 与美国联大立场一致性数据来自埃里克·伏特 (Erik Voeten) 整理发布的联大投票数据库。参见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 <https://dataverse.harvard.edu/dataset.xhtml?persistentId=hdl:1902.1/12379>。

(*comlegal*) —— 纳入控制变量之中。^① 主要变量含义和描述性统计结果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变量含义和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含义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dispute</i>	贸易摩擦	0.5066	2.1741	0	45
<i>military</i>	与美国的军事实力之比	0.0096	0.0248	1.40×10^{-6}	0.409
<i>GDP</i>	与美国的经济实力之比	0.0206	0.8796	4.21×10^{-6}	1.438
<i>TFP</i>	与美国的科技实力之比	0.6922	0.3467	0.105	4.175
<i>TFP²</i>	与美国科技实力之比的平方	0.5993	0.7928	0.011	17.433
<i>PD</i>	与美国的政治制度距离	3.8074	1.8892	0.287	8.794
<i>ED</i>	与美国的经济制度距离	2.7819	0.8364	0.095	3.976
<i>CD</i>	与美国的文化差异	2.8371	1.2954	0.265	6.627
<i>GD</i>	与美国的遗传距离	4.8359	0.6037	4.018	5.99
<i>deficit</i>	贸易逆差 (对数值)	8.2473	9.961	0	26.762
<i>IM</i>	进口渗透率 (%)	0.6467	2.3643	1.58×10^{-7}	24.396
<i>FDI</i>	投资联系程度	0.0885	0.3204	-0.764	2.912
<i>exchange</i>	实际有效汇率 (对数值)	4.6489	0.3519	2.927	8.145
<i>realgdp</i>	美国经济增速 (%)	2.6090	1.8818	-2.776	7.259
<i>election</i>	美国总统大选 (虚拟变量)	0.2368	0.4252	0	1
<i>congress</i>	美国国会中期选举 (虚拟变量)	0.2632	0.4404	0	1
<i>pac</i>	利益集团政治献金 (对数值)	20.0896	0.6787	18.741	21.538
<i>IE</i>	美国国内收入不平等程度 (%)	17.0762	3.0214	11.159	21.021
<i>RTA</i>	自由贸易协定 (虚拟变量)	0.1697	0.3754	0	1
<i>affinity</i>	与美国联大立场一致性	0.2110	0.1368	0	1
<i>distance</i>	地理距离 (对数值)	8.9682	0.5425	6.603	9.703
<i>comlegal</i>	共同法律体系 (虚拟变量)	0.3008	0.4587	0	1
<i>religion</i>	宗教信仰差异	0.1549	0.1807	0.0001	0.957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数据整理计算得出

^① 数据来自 CEPII 数据库，参见 http://www.cepii.fr/CEPII/en/bdd_modele/presentation.asp?id=6。

(二) 计量模型

由于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一个非负整数，本文选择计数模型对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因素进行回归分析，具体计量模型如下：

$$E(\text{dispute}_{ijt} | X, Y, t) = \exp(\alpha_0 + \alpha_1 X_{ijt} + \lambda Y + \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dispute_{ijt}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国家 i （美国）在 t 年对国家或地区 j （包括中国）发起的贸易摩擦数量。

对（1）式两边取对数可得如下回归方程：

$$\log[E(\text{dispute}_{ijt} | X, Y, t)] = \alpha_0 + \alpha_1 X_{ijt} + \lambda Y + \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X 为核心解释变量，包括不同贸易伙伴 j 与国家 i （美国）的制度距离、文化差异和军事、经济、科技实力之比； Y 为控制变量，控制变量主要包括贸易、直接投资、实际有效汇率、美国国内政治、经济和其他不随时间变化的距离变量； ϵ_{it} 为随机误差项。

由于被解释变量的方差大于均值，为了避免过度分散问题，本文采用面板负二项而非面板泊松模型进行回归分析。在回归分析之前，本文还对模型分别进行了相关性检验和多重共线性检验。相关性检验除了经济实力与军事实力差距（*military*）的相关系数大于 0.7 外，其他自变量间的相关系数（不包括交互项）均低于 0.7 的临界值；多重共线性检验结果则显示模型不存在共线性问题，所有模型的方差膨胀因子 VIF 值均小于 10 的临界值。

(3) 回归结果及相关分析

1. 基准模型回归

表 2 报告了以制度距离、文化差异和相对实力为核心解释变量的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因素的面板负二项模型基准计量结果。核心解释变量中，*military* 和 *GDP* 的系数分别在 1%、10% 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实证结果表明，一国与美国的军事、经济实力差距的缩小（比值越大差距越小），即美国实力的相对下降会显著增加该国遭受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或 301、337 贸易调查的概率（其中，*GDP* 的系数为 0.866，意味着经济实力差距每缩小 1%，贸易摩擦的概率会显著增加 0.866%），符合理论预期。

TFP 的系数显著为正而 TFP^2 （全要素生产率水平差距的平方项）的系数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以全要素生产率水平为测度的一国与技术前沿国家——美国的技术差距与该国内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概率存在显著的倒 U

型关系，这一关系意味着在一国与美国的技术差距超过一定的临界点前（临界点的左边），两国技术差距的缩小（TFP之比越大）会显著增加美国对该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超过一定的临界点之后（临界点右边），该国对美国的技术赶超才会降低美国作为技术前沿国家对该国发起贸易摩擦的概率。^①换言之，一国对美国的技术赶超与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从本文的分析结果来看，至少就现阶段而言，在中国的全要素生产率还未达到超过美国的全要素生产率水平，即中美技术差距还没有超过一定的临界点之前，中国对美国的技术赶超会显著提高美国对中国发起贸易摩擦的概率，符合理论预期和经验分析。

其他核心解释变量中，PD和ED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一国与美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差异与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显著负相关；这一经验结果也表明，一国与美国政治、经济制度的接近并不必然意味着该国不会遭受美国的贸易摩擦。^②CD和GD的系数为正但不显著，^③表明以霍夫斯泰德的文化距离为测度的一国与美国在观念、规范等方面的差异（又称非正式制度差异），和以遗传距离为测度的一国与美国在民族异质性、文化包容性等方面的更深层次的差异，也会对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概率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且差异越大、越容易遭受美国的贸易摩擦。^④

^① 类似结论与解释，参见杨飞、孙文远、程瑶：《技术赶超是否引发中美贸易摩擦》，第109～110页。

^② 在本文的样本中，以民主程度、政治稳定性、政府效率、监管质量、法治水平和腐败控制能力等指标为测度的德国、日本、加拿大，与美国的政治制度距离和经济制度距离（以经济自由度指数为测度）要明显小于其他国家，但三国与美国的贸易摩擦（合计约占样本期间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总量的22.4%），无论是数量还是强度（在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之前），都要明显高于其他国家。

^③ 系数不显著或许是因为两国间的文化观念或规范差异并非直接而是间接（通过渠道变量如贸易、投资）影响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与冲突（如贸易摩擦）。在本文后续的贸易的渠道效应分析中（见表3），文化距离（CD）、基因距离（GD）与贸易逆差（deficit）的交互项均为正或显著为正，表明一国与美国的文化、观念差异，通过贸易的渠道效应会显著加大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④ 一个可能的解释是，以遗传距离为测度的两个国家间的民族异质性、文化差异性（也被认为是长期制度差异的根源）以及由此所产生的隐性知识复制障碍、知识协调与治理障碍，会加大两国间合作与经济交流的不信任度和政治经济成本，对两国间的合作与交流、贸易和投资也会产生一定的阻碍作用。有关遗传距离对两国间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影响，更多分析参见黄新飞、关楠、翟爱梅：《遗传距离对跨国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理论和中国的实证分析》，载《经济学》（季刊）2014年第3期，第1127～1146页。

渠道变量中, *deficit* 在所有模型中为正且除了模型 1 外均显著为正, *IM*、*FDI* 在所有模型中显著为正 (1%水平), *exchange* 在所有模型中显著为负 (至少 5%水平), 表明一国对美贸易顺差 (美国逆差)、对美出口占美国进口的比重 (进口渗透率)、对美直接投资占美国国内总需求比重的上升和对美元实际有效汇率指数的下降 (本币贬值) 均会增加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概率, 符合经济学理论预期。

表 2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因素的面板负二项模型

模型 变量	1	2	3	4	5	6	7
<i>military</i>	4.157*** (1.083)						
<i>TFP</i>		2.168* (1.217)					
<i>TFP</i> ²		-1.274* (0.717)					
<i>GDP</i>			0.866* (0.707)				
<i>PD</i>				-0.253*** (0.0683)			
<i>ED</i>					-0.0342*** (0.0111)		
<i>CD</i>						0.0385 (0.265)	
<i>GD</i>							0.0574 (0.263)
<i>deficit</i>	0.00690 (0.00426)	0.00849** (0.00420)	0.00868** (0.00420)	0.00869** (0.00418)	0.00815* (0.00422)	0.00847** (0.00421)	0.00801* (0.00424)
<i>IM</i>	0.0307*** (0.0118)	0.0614*** (0.0105)	0.0487*** (0.0176)	0.0551*** (0.0107)	0.0586*** (0.0105)	0.0682*** (0.00944)	0.0668*** (0.00979)
<i>FDI</i>	0.441*** (0.0980)	0.394*** (0.0988)	0.363*** (0.105)	0.383*** (0.0977)	0.390*** (0.0982)	0.412*** (0.0975)	0.401*** (0.0975)
<i>exchange</i>	-0.401** (0.195)	-0.464*** (0.179)	-0.589*** (0.188)	-0.489*** (0.178)	-0.498*** (0.176)	-0.470*** (0.176)	-0.480*** (0.177)
<i>realgdp</i>	-0.363*** (0.105)	-0.221** (0.106)	-0.216** (0.104)	-0.228** (0.103)	-0.260** (0.105)	-0.210** (0.105)	-0.207** (0.105)

制度距离、文化差异与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权力因素

<i>election</i>	0.191 (0.225)	0.0970 (0.239)	0.120 (0.234)	0.146 (0.235)	0.176 (0.236)	0.117 (0.236)	0.0817 (0.238)
<i>RTA</i>	0.476*** (0.123)	0.296** (0.121)	0.308** (0.120)	0.319*** (0.116)	0.310*** (0.117)	0.274** (0.119)	0.287** (0.125)
<i>affinity</i>	0.994** (0.457)	0.790* (0.464)	0.951** (0.453)	0.457 (0.476)	0.677 (0.464)	0.846* (0.451)	0.895* (0.468)
<i>distance</i>	-0.108 (0.202)	-0.0390 (0.205)	-0.136 (0.215)	-0.0969 (0.193)	-0.0460 (0.197)	-0.0704 (0.210)	-0.0797 (0.231)
年份效应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Hausman	0.3168	0.0182	0.9991	0.8030	1.0000	0.0270	0.2034
N	1640	1581	1753	1753	1753	1499	1534

说明：括号外数值为系数，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差；***、**和*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显著

美国国内政治变量中，*election* 的系数在所有模型中为正，表明四年一度的总统大选也会加大美国对外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鉴于总统在美国对外贸易政策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基准模型中，本文仅选择总统大选作为中介变量来考察美国国内政治因素对贸易摩擦的影响，其他国内政治因素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见表4）。

在控制变量中，*RTA* 的系数在所有模型中均显著为正（至少5%水平），这表明，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区域/国际贸易制度的法律化尤其是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化，反而会强化美国对特定贸易伙伴、特定产品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① *affinity* 的系数在所有模型中为正且在大部分模型中显著为正，这表明，一国与美国良好的双边政治关系并不必然会降低美国对该国（包括

① 自由贸易协定并未有效降低美国对其协定伙伴发起贸易摩擦的概率，一个可能的原因在于，美国依据国内法发起的贸易调查并不受自由贸易协定约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特定国家、特定产品对美出口数量的大幅增加，即短期内直接进口竞争的迅速增加，反而会加大美国依据国内法针对特定贸易伙伴、特定产品发起贸易调查的可能性（在本文的样本中，1980~2018年间，美国对其自贸伙伴累计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301或337调查583起，约占同期美国对外贸易争端总量的17.2%）。冯帆等基于中国2002~2016年贸易摩擦数据的回归分析也发现，自由贸易协定虽然可以使中国与自贸伙伴国的贸易摩擦的数量有明显减少，但并不能完全降低贸易摩擦发生的概率。参见 Iain Osgood, “Globalizing the Supply Chain: Firm and Industrial Support for US Trade Agreement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2, No 2, 2018, pp 455-484; 冯帆、何萍、韩剑：《自由贸易协定如何缓解贸易摩擦中的规则之争》，载《中国工业经济》2018年第10期，第118~136页。

与美国联大立场更为一致的盟国) 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这一经验事实也意味着, 即使在盟友之间, 相对收益的考虑同样会对美国与其长期盟友的经贸合作构成一定的阻碍。^① 其他控制变量中, *realgdp* 的系数在所有模型中显著为负, 这表明, 美国的宏观经济绩效与贸易伙伴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显著负相关, 即美国经济的繁荣(停滞或衰退) 会显著降低(增加) 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概率。地理距离 (*distance*) 虽然在所有模型中与贸易摩擦负相关, 对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有着一定的负向影响, 但并非决定性因素。^②

2. 贸易的渠道效应

表 3 进一步考察了贸易的渠道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为了缓解引入交互项后所导致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本文对相关变量进行了“对中”处理。回归结果显示, 贸易作为渠道变量, 其与相对实力、制度距离和文化差异等核心解释变量的交互效应也会进一步强化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如表 3 所示, *military*、*TFP*、*GDP* 的系数和统计上的显著性均明显高于基准回归结果(见表 2); *military*、*TFP* 与 *deficit* 的交互项均显著为负, *GDP* 与 *deficit* 的交互项为负但不显著。交互项为负表明贸易逆差越小(大)、一国与美国的相对实力对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影响就越大(小); 换言之, 一国与美国的实力差距越小(大)、贸易逆差对该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影响就越大(小)。这一实证结果意味着, 一国与美国军事、经济和科技实力差距的缩小, 与贸易逆差的交互效应一起, 会显著影响美国对该国发起贸易摩擦的概率。*PD*、*ED*、*GD* 与 *deficit* 的交互项系数至少在 10%

^① 事实上, 在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升级之前, 美国与其主要盟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并未因同盟关系而减少。在本文的样本中, 在 1980~2018 年间, 美国与盟国间的贸易摩擦(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301 和 337 调查) 合计约占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总量的 65.7%, 与日本(10.4%)、德国(5.7%)、加拿大(6.3%)、韩国(8.1%) 等主要盟国间的贸易摩擦占比虽然低于中国的 18.4%, 但日美、德美贸易摩擦高峰时的激烈程度并不亚于当前的中美贸易摩擦。参见凌胜利:《冷战后日美联盟为何不断强化?——基于联盟管理的视角》, 载《当代亚太》2018 年第 6 期, 第 45~68 页; Michael Mastanduno, “Do Relative Gains Matter?: America’s Response to Japanese Industrial Polic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1, 1991, pp 73-113.

^② 地理距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一国发起贸易摩擦的政治经济成本。新古典现实主义认为, 地理作为一种结构性调节因素为某些单元和特定体系结构中的战略互动模式创造了约束。参见诺林·里普斯曼等:《新古典现实主义国际政治理论》, 第 39 页。

水平上显著为正、 CD 与 $deficit$ 的交互项系数为正，这一经验事实表明，一国与美国的政治或经济制度距离、文化差异或价值观的不同，通过贸易渠道，也会进一步强化美国对该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且差异越大或贸易逆差越大，越容易发生贸易摩擦。^① 上述实证结果也表明，一国是否遭受，或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强度，不仅取决于该国与美国的相对实力、制度距离、文化差异等体系变量，还取决于贸易等渠道变量本身（一种极端的情境是，如果两国完全“脱钩”、零贸易，也就不存在狭义上的“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表 3 贸易的渠道效应（面板负二项模型）

模型 变量	1	2	3	4	5	6	7
<i>military</i>	7.529*** (1.897)						
<i>deficit</i> \times <i>military</i>	-0.198** (0.0921)						
<i>TFP</i>		3.116** (1.456)					
<i>TFP</i> ²		-1.675*** (0.837)					
<i>deficit</i> \times <i>TFP</i>		-0.0772*** (0.0198)					
<i>GDP</i>			2.164* (1.203)				
<i>deficit</i> \times <i>GDP</i>			-0.0815 (0.0588)				
<i>PD</i>				-0.350*** (0.0826)			

^① 在本文的样本中，以经济自由度指数为测度的中国、巴西、墨西哥与美国的经济制度距离要明显高于其他国家，三国（合计约占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总量的 25.6%）尤其是中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数量（约占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总量的 18.4%）和强度也明显高于其他国家。参见 <https://www.heritage.org/index/>; <https://datacatalog.worldbank.org/dataset/temporary-trade-barriers-database-including-global-antidumping-database>。

□ 当代亚太

<i>deficit</i> × <i>PD</i>				0.0105 *** (0.00311)			
<i>ED</i>					-0.0418 *** (0.0123)		
<i>deficit</i> × <i>ED</i>					0.00119 ** (0.000486)		
<i>CD</i>						0.190 (0.312)	
<i>deficit</i> × <i>CD</i>						0.0111 (0.00721)	
<i>GD</i>							0.103 (0.302)
<i>deficit</i> × <i>GD</i>							0.0149 * (0.00843)
<i>deficit</i>	0.0127 ** (0.00513)	0.0181 *** (0.00502)	0.0135 ** (0.00541)	0.0306 *** (0.00796)	0.0181 *** (0.00595)	0.0123 ** (0.00498)	0.0136 ** (0.00540)
控制变量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年份效应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Hausman	0.6015	0.8194	0.5965	0.9960	0.5448	0.1012	0.2422
N	1640	1581	1753	1753	1753	1499	1534

说明：括号外数值为系数，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差；***、**和*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显著

3. 美国国内政治因素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表4进一步考察了美国国内政治因素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结果显示：(1) *execme* 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这一实证结果表明，时任总统若来自坚持传统价值观，并逐渐采取民粹主义策略的共和党，会显著加大美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① (2) *exelege* 在5%水平上显著为负、*deficit* × *exelege* 在10%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府院一致或单一政府（不管是共和

^① 在本文的样本中，共和党总统执政期间，美国对外发起的贸易摩擦累计达2531起，约占样本期间（1980~2018）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总量的74.9%；尤其在罗纳德·里根执政的1981~1989年间，美国共计发起对外贸易摩擦1138起，约占样本期间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总量的33.7%。本文的实证结果同数据的实际分布相符。参见 https://usitc.gov/annual_reports。

党还是民主党) 会显著降低美国对外发起贸易摩擦的概率, 且贸易逆差越大、*exelege* 对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影响就越大; (3) *senate* 在 1% 水平、*house* 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 这表明共和党为参议院或众议院多数党时, 会显著提升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① (4) *congress* 和 *election* 的系数显著为正 (至少 5% 水平), 这表明, 美国国会中期选举和总统大选这两个美国国内核心政治变量均会显著提高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这符合理论预期和经验事实; (5) *pac* 的系数为正但不显著 (利益集团并不直接或只能间接参与美国的对外贸易政策, 可能影响了该系数的显著性), *pac* 与 *deficit* 的交互项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 这一结果表明, 利益集团的政治游说 (政治献金) 与贸易逆差的交互效应会显著提升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概率; (6) *IE* 的系数、*IE* 与 *deficit* 的交互项均在 5% 水平上显著为正, 这表明, 美国国内收入不平等、收入不平等与贸易的交互效应或收入分配效应一起, 也会显著强化一国遭受美国贸易摩擦的概率。

表 4 美国国内政治因素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面板负二项模型)

模型 变量	1	2	3	4	5	6	7	8
<i>execme</i>	0.616*** (0.234)							
<i>deficit</i> × <i>execme</i>	-0.00863* (0.00500)							
<i>exelege</i>		-0.583** (0.235)						
<i>deficit</i> × <i>exelege</i>		0.0102* (0.00585)						
<i>senate</i>			0.609*** (0.234)					

① 在美国, 几乎没有一个国内集团偏好“完全的自由贸易”; 相对而言, 民主党更偏好“某种程度的自由化”, 而代表保守派利益的共和党通常会对自由化持保留态度。本文的实证结果与美国共和党、民主党两党的贸易政策偏好相符。参见海伦·米尔纳:《利益、制度与信息: 国内政治与国际关系》, 第 135 页; 周琪:《论特朗普的对华政策及其决策环境》, 第 61~63 页; 王恩铭:《战后美国保守主义思想重构》, 载《史学集刊》2009 年第 3 期, 第 88~98 页。

□ 当代亚太

<i>deficit</i> × <i>senate</i>			-0.00718 (0.00489)					
<i>house</i>				0.549** (0.235)				
<i>deficit</i> × <i>house</i>				0.00467 (0.00510)				
<i>congress</i>					0.786*** (0.229)			
<i>deficit</i> × <i>congress</i>					0.00836 (0.00539)			
<i>election</i>						0.562*** (0.239)		
<i>deficit</i> × <i>election</i>						-0.00177 (0.00589)		
<i>pac</i>							0.0749 (0.0851)	
<i>deficit</i> × <i>pac</i>							0.0146*** (0.00519)	
<i>IE</i>								0.0549** (0.0257)
<i>deficit</i> × <i>IE</i>								0.00182** (0.000869)
<i>deficit</i>	0.0114*** (0.00345)	0.0117*** (0.00347)	0.0114*** (0.00347)	0.0112*** (0.00346)	0.0108*** (0.00345)	0.0110*** (0.00345)	0.0151*** (0.00495)	0.0121*** (0.00352)
控制变量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年份效应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包括
Hausman	0.9438	0.9688	0.9601	0.9066	0.9863	0.9418	0.9134	0.9640
<i>N</i>	5326	5326	5326	5326	5326	5326	2731	5326

说明：括号外数值为系数，括号内数值为标准误差；***、**和*分别表示在1%、5%、10%水平上显著

四、结论与启示

中美贸易摩擦是体系诱因和单元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基于 1980~2018 年美国对外贸易摩擦数据的定量研究,本文采用面板负二项模型对中美两国间的制度距离、文化(观念)差异和相对实力差距的缩小等体系因素,以及美国国内政治等单元要素、贸易和投资等渠道变量,对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进行了实证考察。研究表明:首先,中美贸易摩擦是美国基于两国实力变化所做出的一种预防性行为或体系性反应;两国在经济、军事、科技等领域实力差距的缩小即美国相对实力的下降,会显著强化美国作为守成大国对中国作为崛起大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其次,中美两国间的政治、经济制度距离和文化差异或价值观的不同也会显著影响中美两国间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与美国保持良好的政治关系、制度和文化上的接近并不必然意味着与美国贸易摩擦的减少。再次,美国国内不同政治行为体和社会行为体的利益诉求与贸易的交互效应也会进一步强化中美两国因实力差距的缩小、制度和文化差异所引起的贸易摩擦的概率。最后,经济因素依然是决定中美贸易摩擦基础性和决定性因素,中美贸易失衡、中国对美直接投资的增加、中国对美国市场渗透率的提升、美国宏观经济绩效的波动、美国国内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加剧,与贸易的收入分配效应一起,也会显著强化美国对中国发起贸易摩擦的可能性。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是美国基于两国客观实力的发展趋势和中国的潜在能力所做出的一种预防性行为或体系性反应,美国的对华战略也已由“接触”、“接触+防范”演变为“接触+制衡/遏制”,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将是一个长进程(即便与美国有着所谓共同价值观的德国和日本,它们与美国的贸易摩擦也持续了二三十年,直到德国融入欧盟、日本经济陷入长期低迷再也无法挑战美国的经济霸权为止),也不排除中美贸易摩擦有可能像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德美、日美贸易摩擦一样,扩大至汇率、金融甚至地缘政治领域。中国首先需要防范的是,不要将一场由霸权国因“恐惧衰落”而主动挑起的预防性贸易战演变为一场“新冷战”,更不能让美国新右翼保守主义—民粹主义、重建制派—本土主义者如所愿,陷入一种美苏争霸式的“恐怖平衡”,

让“修昔底德陷阱”“文明冲突论”成为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中国还要防范的是，在应对贸易战的过程中，中国不能像日本那样“以损伤自身经济发展为代价对美国做出无原则的让步”（在本来就没有军事自主、政治独立且总体力量已经接近快速增长极限的情况下，日本彻底放弃汇率政策、放弃日元国际化、对美国全面开放资本市场），“避免在自身战略利益上丧失制衡或与美国博弈的能力”。^①从长远来看，国家内生发展机制的建设（内部制衡以增强相对实力）才是中国直面美国及其体系压力的根本之策；只要中国仍处于将强未强或实力尚弱的阶段，“内部制衡”仍然是中国应对体系中唯一霸权、半霸权或进攻性现实主义国家的最佳战略选择。如果中国真正能够实现由效率驱动向创新驱动、由外需拉动向内需驱动的转型升级，如果中国真正能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入高收入或发达国家行列，那么，以自身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优势（这也是荷兰、英国等曾经的霸权国和德国、日本等崛起失败国所缺乏的），只要中国时刻保持战略定力，又何惧贸易战。

^① 高程：《中美竞争视角下对“稳定发展中美关系”的再审视》，第14页。

Institutional Distance,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the Role of Power in China-US Trade Frictions: Quantitative Research based on US Disputes from 1980-2018

Wang Jinbo

Abstract: China-US trade frictions are a combined result of systemic pressures and American domestic politics. Based on a quantitative study of data on American trade frictions from 1980 to 2018, this article applies a panel negative binomial (NB) regression model to understand how structural factors such as institutional dista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the reduced gap in relative power, as well as intermediary variables such as individual aspects of American domestic politics, and trade and investment influence China-US trade frictions. The study's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Reduction in the gap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with respect to military, economic or technological power, or changes in relative power distribu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clearly increases the likelihood that the US as the established power will initiate a trade war with China as the rising power. (2) The extent of distance between Chinese and U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cultural or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also increase the likelihood of trade fric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owever, good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the US, or close proximity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or cultures of the two countries does not imply a reduction of trade frictions. (3) The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preferences of various domestic political and social actor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teract with trade dynamics, and condition the probability of trade frictions erupting because of a reduction in the relative power gap, institutional or cultural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or other structural variables. Lastly, economic factors are fundamental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there will be trade fric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 China-US trade imbalance, a rapid increase in Chines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US, increased Chinese penetration of the US market, fluctuations in US domestic economic performance, aggravation of US domestic income inequality, and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from trade will all interact with one another, all having implications for trade frictions.

Key Words: Relative Power Distribution; Institutional Distance; Cultural Differences; Trade Politics; China-US Trade Frictions

About the Author: Wang Jinbo is an Associate Researcher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rategy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